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10 层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8515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通过现场见证、审验相关文件资料、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对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价格的确认及配售缴款、验资过程进行了必要的核查见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

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报告本次发行过程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本所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本次发行过程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原则，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2011年3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2011年10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3、2012年1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35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600万股新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已履行全部的批准、核准和许可程序。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冀股办[1996]39号文和冀股办[1996]54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河北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3000000000816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发行人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未发现任何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012 年 1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35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600 万股新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

根据华西证券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西证券具有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的资格。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由华西证券作为承销商承销。

根据华西证券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西证券具有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资格。

三、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送《认购邀请书》、确认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缴款和验资等过程如下：

1、发送《认购邀请书》

根据本所律师现场见证，2012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与华西证券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列入《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的 134 名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这 134 名投资者，包括公司 2012 年 2 月 29 日股东名册中的前 20 名股东、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询价开始前已向发行人或华西证券发送过书面认购意向的 54 名投资者、26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8 家证券公司、7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 9 名其他投资者。除 13 名股东和 2 名意向投资者，共 15 名投资者因联系方式不完整或存在错误无法取得联系外，认购邀请书的实际发送对象为 119 名投资者，其中 93 名投资者确认收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确定的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2、确定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恒天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中国恒天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以市场询价方式确定。中国恒天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认购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发行股票数量的 48%。

在满足全部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8,000 万元、股份发行总量不超过 11,600 万股、中国恒天认购本次发行最终确定发行股票数量的 48% 的条件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时间优先（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收到申购报价单的时间为准）的原则确定中国恒天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

根据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并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即 2012 年 3 月 29 日 13:00-16:00 期间，发行人及华西证券合计收到有效《申购报价单》5 份，并据此簿记建档。

根据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发行人和华西证券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对象选择原则、定价原则，对所收到的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累计统计，在综合考虑本次发行方案、认购者认购价格、认购股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1 元，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 11,576.8462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7,999.9995 万元。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数和认购金额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5,556.8862	27,839.9999
2	沈建杨	2,000.0000	10,020.0000
3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1,500.0000	7,515.0000
4	何厚忠	1,010.0000	5,060.1000
5	华基丰收（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5,010.0000
6	周厚娟	509.9600	2,554.8996
合计		11,576.8462	57,999.9995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并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发行对象、发行

价格、发行股数和配售股份的过程公平、公正，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缴款及验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华西证券于 2012 年 4 月 5 日向已确定的 6 名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其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 20:00 前，按照本次发行的价格和所获配售股份，将认购款划转至发行人和华西证券指定的账户。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天职京 QJ[2012]1252 号《验证报告》，截至 2012 年 4 月 10 日，本次发行确定的 6 名发行对象已将申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579,999,995 元足额、及时划入华西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天职京 QJ[2012]1262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7,999.9995 万元，扣除 840.5088 万元发行费用（其中：保荐费 200 万元、承销费 500 万元、其他发行费用 140.5088 万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57,159.4907 万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 11,576.8462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45,582.6445 万元。

四、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其他合法投资者。

根据本次发行结果，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沈建杨、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何厚忠、华基丰收（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厚娟等 6 名特定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并且未超过 10 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

议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书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发行人与认购对象正式签署的《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书，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法律文书依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制作，该等法律文书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承销商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过程及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表、缴款通知书、股票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书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田 予

经办律师: _____

贺宝银

叶正义

郑 影

2012年4月16日